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创业辅导师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各相关单位：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吉政发〔2022〕1号）要求，拟开展工信领域2025年度创业辅导师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政治标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法律法规。

（二）服务意识。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相应的服务能力，愿意贡献时间、精力、智慧和经验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三）业务要求。具有一定的教育背景和知识层次，有丰富的创业指导实践经验，或在某一行业（领域）具有广泛而深厚的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表达能力以及敏锐的洞察力，从业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身体条件。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具有履行创业辅导员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选聘范围。长期从事创业指导或服务工作的专业人士；高校及科研院所中具有丰富创新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成功创业的企业家；投融资项目经理、或财税专家；项目评估或管理咨询方面的专家等。

二、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市（州）工信局申领账号，持账号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将纸质版《创业辅导员申请表》（附件1）及其他佐证材料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二）审核推荐。

1. 市（州）推荐。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辖区内创业孵化基地或其他企业推荐的创业辅导员参聘人选进行复核，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其他部门推荐。国家部委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教育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单位推荐的

创业辅导师人选，由所在单位审核后推荐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择优选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参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面试，经综合面试和专家复审，符合条件的在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 颁发聘书。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经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议通过后聘任为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创业辅导师”，并颁发聘书。

(五) 聘任备案。受聘人员持“证书编号”登录“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进入导师信息库备案。创业辅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

三、有关要求

(一) 精心组织。各市(州)工信部门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推荐，切实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双创”服务活动，志愿从事创业指导工作的优秀创业辅导师推选上来。

(二) 规范申报。申报材料要按要求提供，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2022年后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聘任为创业辅导师的无需再次申报。

(三) 按时推荐。各推荐单位务于12月20日16时前将《创业辅导师申请表》、《创业辅导师推荐汇总表》及其他相

关资料（纸质版 1 份）报送至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服务处。

- 附件：1. 创业辅导师申请表
2. 创业辅导师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冯志忠 0431-87075097 阎楚 0431-81151125）

附件 1

创业辅导师申请表

申报账号：（例 C2025043X0XXX）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任职务				所属行业		
联系方式				细分领域		
微信号				专业技术 或特长		
服务方式				收费标准		
个人简历	从高中毕业后起算					
服务内容	本人擅长且具备相应能力，并符合创业者需求					

<p>主要业绩</p>	<p>列举本人创业实践、创业服务案例和学术研究成果等方面</p>
<p>附件清单</p>	<p>列出附件名称，并将附件一同上报。包括相关资质证明、聘书及荣誉等佐证材料。</p> <p>1. 2. 3.</p>
<p>推荐单位意见</p>	<p>本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此表必须正反面打印，与其他附件一并装订）

附件 2

创业辅导师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被推荐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市（州）或其他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指国家部委直属高校、科研院所，省部共建或省属高校及高职（专科）院校等。

(封面)

创业辅导员申请资料

申报人: _____

申报账号: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时间: _____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账号申请说明

申请人需提前向相关部门申领“个人申报账号”和密码，登录 <http://fhjd.smejl.cn> (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 点击“信息报送”录入相关信息。初始密码: Cy@87075097。

1. 就职于创业孵化基地(A类用户)和其他企业(B类用户)的申请人,向所在市(州)工信局创业服务处(科)申领。

2. 就职于国家部委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省属高校和高职(专科)院校等教育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单位的申请人(C类用户)和专业技术领域的特殊人才(D类用户)直接向省工信厅创业服务处申领(0431-81151125)。

3. 按照属地原则, 申领账号咨询电话分别为:

长春(0431-88777218), 吉林(0432-62049715), 四平(0434-3266697), 辽源(0437-3524361), 通化(0435-3916061), 白山(0439-3222554), 松原(0438-2692868), 白城(0436-3527021) 延边(0433-2855008), 长白山管委会(0433-5710009), 梅河口市(0435-4253177)。

4. 个人申报账号更共分四类, 实行一人一号, 账号如下:

(1) 孵化基地(A类用户): A2025**043X**0001—
A2025**043X**0999

(2) 其他企业(B类用户): B2025**043X**0001—

B2025043X0999

(3) 直属部门(C类用户): C2025**043X**0001—
C2025**043X**0999

(4) 特殊人才(D类用户): D2025**043X**0001—
D2025**043X**0100

(例: 长春账号为 A2025**0431**0001—A2025**0431**0999... ..)